

一图读懂 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以下统称现金）。人民币现金作为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在保障公众支付权利公平、促进文化传播及在极端情况下稳定公众预期等方面具备不可替代的优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

NO1 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

一、基本原则



维护人民币
法定货币地位



鼓励支付方式
和谐发展



尊重公众
自主选择权



不得排斥和
歧视现金支付

二、重点场景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外交、公安、民政、法院等

- ◆ 1.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 ◆ 2.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通过协议、通知、声明等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 ◆ 3.推广数字政务的，应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人士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满足公众现金支付需求。

公共服务机构：

社保、医疗、教育、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通信、油（气）站等

- ◆ 1.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 ◆ 2.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通过协议、通知、声明等书面形式，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交通运输部门：

- ◆ 1.铁路、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轮渡码头等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或提供转换手段。
- ◆ 2.出租汽车经营者或驾驶员，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

大中型商业机构：

- ◆ 1.批发和零售业、餐饮和住宿业、居民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经营场所，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
- ◆ 2.采用一卡通形式、进行封闭管理的商业园区、厂区及景区等经营场所，应支持现金购卡、充值、退卡。提供转换手段的，不得收取手续费或强制搭售其他商品。

小微经济主体：

- ◆ 采取面对面方式提供商品及服务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家庭作坊、个体工商户、流动商贩等，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

无人销售及网络经营主体：

- ◆ 1.无人销售的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应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标示，说明支付方式、操作流程及服务联系电话。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在特殊情况下（如手机电量不足、网络故障等）的现金支付需求，并向公众做好解释工作。
- ◆ 2.提供货到付款的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应在交货地支付现金支付。
- ◆ 3.全部交易、支付、服务均通过网络完成的，经营主体应提前公示支付方式。

NO2 行政处罚案例

· 案例一 ·

202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云南昆明中心支行对云南某便利店有限公司广业大厦分店拒绝公众使用现金购物行为，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 案例二 ·

2022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广州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运营的停车场拒绝公众使用现金支付停车费行为，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5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750元罚款。

· 案例三 ·

2021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对中山市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所运营的动物园内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消费行为，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NO3 公众应如何配合做好整治拒收现金工作？

- ◆ 1.依法维权。公众发现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应妥善保留相应的证据或线索，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热线（12363）、当地人民银行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 2.维护人民币信誉和法定地位。尊重公众支付方式的选择权，培养良好的现金使用习惯，自觉爱护人民币、维护人民币的正常流通秩序。